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岳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桂大正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44號），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69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岳樺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岳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699號卷第6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金融帳戶交與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促成他人得將本案帳戶用以

危害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所生危害並非輕微。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無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裁量空間。復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張泰山、蔡銘宗達成調解，現依調解筆錄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附卷可參，是從修復式司法之司法政策觀點加以評價，被告確有採取關係修復之舉措，得作為被告量刑上之有利參考依據。至其他被害人，被告有願意賠償，然被害人未到庭，是未能達成調解賠償被害人，尚不能全然歸責於被告，尚難作為量刑不利之憑據。又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清潔業月收入新臺幣3萬3,000元、無親屬需其扶養等語（本院卷第110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㈠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坦然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被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㈡另本院期望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依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履行賠償。

㈢如被告沒有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依卷內事證，難認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當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1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2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表（調解）：

被告應於民國115年7月31日前給付告訴人張泰山新臺幣2萬5,000元。款項由被告匯款至告訴人張泰山所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744號

被　　告　呂岳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桂大正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岳樺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應徵正當工作無須提供複數金融帳戶，如徵才公司要求應徵之人員交付個人之金融帳戶資料用以收受廠商尾款及匯兌事宜，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中旬至30日間之某日，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承韻」。嗣「王承韻」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竣森Tyler」之人等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先由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一所示張泰山等人施用詐術，致張泰山等

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呂岳樺帳戶中。呂岳樺再依「王承韻」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網銀轉帳方式將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轉帳匯入至「王承韻」前曾指示註冊之虛擬貨幣帳戶或實體金融帳戶。嗣因張泰山等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泰山、蔡銘宗、許興基及顏世德等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岳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間交付一銀帳戶、兆豐帳戶及富邦帳戶等帳戶資料之事實，惟辯稱：伊不用負責處理轉帳到虛擬帳戶的流程，只有一開始提供網銀帳密等語。
2	⑴證人即告訴人張泰山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告訴人張泰山提供之手機匯款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張泰山遭詐騙集團所騙，而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3	⑴證人即告訴人蔡銘宗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告訴人蔡銘宗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代收款確認單、收據及訊息往來紀錄	證明告訴人蔡銘宗遭詐騙集團所騙，而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4	⑴證人即告訴人許興基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告訴人許興基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	證明告訴人許興基遭詐騙集團所騙，而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訊息往來紀錄	
5	⑴證人即告訴人顏世德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告訴人顏世德提供之訊息往來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顏世德遭詐騙集團所騙，而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被告帳戶之事實。
6	被告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及綠翡翠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綠翡翠公司）匯兌專員兼任合約及兼職作業委託合約書等資料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於上開時、地，提供上開3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本案一銀、兆豐、富邦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提供上開3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便有不明款項匯入該等帳戶，被告並協助轉帳款項之事實。

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

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查本件被告供稱係為應徵兼職工作，遂將上開3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收受匯兌，業據被告警詢時及偵查中供陳在卷，且有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綠翡翠公司匯兌專員兼任合約及兼職作業委託合約書等在卷可稽，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應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另認被告提供3個帳戶予「王承韻」匯款使用之後，即遭用以詐騙告訴人張泰山等人匯入款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辯稱係為應徵工作此有此等行為，已如前述，並提出其與「王承韻」、「竣森Tyler」之對話紀錄截圖、前揭合約書等資料為憑。審諸上揭資料，該詐欺集團成員確曾化名「竣森Tyler」、「王承韻」等人，接續以綠翡翠公司名義向被告提供客服調度部門兼任匯兌專員之工作職缺，並提供相關雇用之合約書供被告填寫簽署，待「竣森Tyler」發現被告並未起疑，乃轉由「王承韻」指示被告操作帳戶聲請開啟網銀功能及註冊綁定虛擬貨幣帳戶等事宜，並要求被告依指示逐步操作轉帳，且需即時將操作畫面回傳確認，足見被告所辯係因誤認至綠翡翠公司任職，方而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提供帳戶收受公司匯兌款項，尚非全然無據。而被告僅依指示進行轉帳至虛擬貨幣帳戶，手機內通訊軟體並無與行騙告訴人等人相關之文字內容，且被告並無詐欺或洗錢刑事犯罪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堪認其未必知悉詐欺集團之具體分工運作情形，實難認被告已有參與詐欺集團之犯意，而遽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惟此部分與前揭起訴事實為同一行為，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游明慧

附表一：告訴人匯款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張泰山	114年9月至10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以抖音網友身分，佯稱可介紹買翡翠原石獲利，嗣以繳稅金等話術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帳戶。	⑴114年9月30日12時27分許	1萬5,000元	兆豐帳戶
				⑵114年10月3日10時1分許	3萬元	
				⑶114年10月14日13時3分許	2萬7,000元	一銀帳戶
				⑷114年10月15日11時8分許	3萬元	一銀帳戶
2	蔡銘宗	114年6月至10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訛稱投資玉石保證獲利之話術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之帳戶。	114年10月15日11時11分許	1萬8,750元	一銀帳戶
3	許興基	114年9月至10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及Line訛稱交友及投資玉石保證獲利之話術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之帳戶。	⑴114年10月12日17時2分許 ⑵114年10月12日17時18分許 ⑶114年10月13日11時24分許 ⑷114年10月14日12時20分許	⑴4,600元 ⑵1,800元 ⑶1萬5,000元 ⑷7,500元	一銀帳戶
4	顏世德	114年10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及Line訛稱交友及投資玉石保證獲利之話術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之帳戶。	114年10月16日12時31分許	5萬元	富邦帳戶

附表二：被告轉帳款項部分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至虛擬貨幣交易所之金額	轉出帳戶
1	114年9月30日	3萬8,130元	兆豐帳戶

	22時21分許		
2	114年10月4日14時30分許	7萬9,215元	兆豐帳戶
3	⑴114年10月13日11時48分許 ⑵114年10月13日11時49分許	⑴3萬2,239元 ⑵5萬15元	一銀帳戶
4	⑴114年10月15日14時6分許 ⑵	⑴100元 ⑵4萬8,179元	一銀帳戶
5	114年10月16日19時19分許	8萬7,754元	富邦帳戶